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待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十二樓12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魯向勇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陳永嵐先生及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